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彰院曜108司執育字第5660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吳嘉倫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6601號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將債務人吳麗卿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標別1以總價新臺幣201,000元拍定在案，標別2以以總價新臺幣170,0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本院依地政機關核發該土地登記謄本之共有人地址，以郵務送達優先承買通知，惟共有人吳嘉倫無法送達，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子公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056601號 財產所有人：吳麗卿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和美鎮	嘉安		49	2862.91	32分之1	201,000
	備考	重測前：嘉犁段詔安厝小段32地號。						
2	彰化縣	和美鎮	新庄子		156	4466	64分之1	170,000元
	備考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①前)

股別：育股

擬判：擬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股別：育股